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一) 本次收购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酒店业务，通过股权合作强化业务合作，实现酒店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南厂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交易标的定价依据辽宁天力渤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征收估价报告（辽宁天力渤海（2020）房估字第阜0003号）确定并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铭

方光荣

钱逢胜

2020年4月26日